

机构代码：2020001004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2220230040 号

当事人：顾爱华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REDACTED]

经查实，你在 [REDACTED]，因实施擅自操作电力企业的供电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上海市保护电力设施和维护用电秩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现场录像、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根据《上海市保护电力设施和维护用电秩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家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3年11月28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两份存卷，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